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表**

评价对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评分	评分
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	
2	执业记录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诚信记录。 2、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被立案调查、民事诉讼。	10	
3	工作方案	1、审计项目组需要对公司性质和基本情况有一定程度了解，针对公司审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服务范围、人员配置等。 2、有同行业相关审计经验。	15	
4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1、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2、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项目组需配置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合理的时间预算，以保证项目合伙人和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充分时间参与审计项目。	5	
5	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利用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和第三方谋取利益，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少于人民币一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6	质量管理水平	<p>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p> <p>1、项目咨询</p> <p>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确保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咨询。咨询可能在审计项目组内部进行，或者在审计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的其他适当人员之间进行。在出具审计结论之前，确保咨询性质、范围以及形成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咨询形成的结论已得到执行。</p> <p>2、意见分歧解决</p> <p>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规定，针对意见分歧，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相应的政策和程序处理和解决包括项目组内部和外部的意见分歧。项目合伙人应确保：确定咨询得出的结论已经记录并得到执行；在所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签署审计报告。</p> <p>3、项目质量复核、检查</p> <p>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复核的记录要求等作出规定。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并且无不良执业诚信记录的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严格遵循不得交叉复核、独立性和冷却期要求。</p> <p>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和整改方面的政策与程序</p> <p>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应具备对标新修订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标准、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在质量管理缺陷的风险识别和整改上，事务所具备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整改程序以应对。</p>	40	
7	审计费用报价	<p>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选聘基准价为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p>	15	
<p>注：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评分要素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15%。</p>		100		
<p>评价：</p>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表》之签字页)

评委签名:

日期: 2024年 月 日